

合同编号：

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办事处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电动汽车及燃油车事项商定如下租赁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十条 租车信息

3. 租车的车辆：

序号	车型	车架号及颜色	车牌号	数量	月租金（含税）	计费起期	计费止期
1	比亚迪	LC0CE4DC6S4756850	皖 ADC6965	1	2,750 元/ 月	2026-01-10	2026-04-19

4. 租赁车辆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车辆具有使用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甲方人员负责。

第十一条 租赁期限

3.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具体车辆租赁周期按以上信息表执行。

4. 合作期满，如甲方继续有需求的，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二条 租金计算及支付周期

3. 租金按租车信息的具体用车时间结算，超出包月天数的按实际使用天数 92 元每天租车费用结算，乙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开出月包租车费的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足额与乙方结算。

4. 甲方按实际租金支付到乙方指定企业收款账号：

企业名称：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银行账号：617099500000002507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车期间，甲方自付车辆使用期间的电费、燃油费、停车费及过路桥费等各项费用，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车辆违章费用及用电风险。甲方不得将车交付给未经甲方许可的第三人驾驶，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及一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转包或者以其他行使变相转包该车辆。
2.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将所租车辆擅自转让、转租、或用于抵押、担保、倒卖及营利性营运事项，若由此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失时，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3.不私自拆卸和改装车辆设施,否则承担被拆卸部件金额的违约金。

4.甲方在包租期内如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甲方自行承担超过保险赔付定额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5.租期内应每天检查车况,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人员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车辆设备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对所租车辆具有保管的责任,如车辆发生被盗、被抢或遗失,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车辆损失。

7.按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任意承担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

8.租赁期间,产生的因甲方责任的所致的交通违法,应由甲方在接到交通违法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对车辆的交通违法进行及时处理,避免发生因违章导致车辆脱审状况发生,如发生甲方驾驶员无法及时处理,乙方有权利强制代办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自驾期间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如甲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甲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公司不能赔付的责任。

加速折旧费收取方法:甲方负全责和主要责任的,加速折旧费分别按事故双方车辆定损总金额的15%、12%收取;甲方负同等和次要责任的,加速折旧费分别按事故双方车辆定损总金额的8%、5%收取;甲方无责的不收取此费用。(如发生事故的定损总金额低于3000元,免收加速折旧费;高于3000元,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设施、性能完好的车辆。

2. 提供免费保养和年度检验,以及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

3. 纯电动汽车免费提供随车简易充电桩。

4. 在租赁期间遇到车辆年检以及车辆发生非甲方人为引起的故障而影响使用时,乙方将提供相等品牌的替代车辆,保证甲方正常用车。

5.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引发的保险额度内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定期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合同编号:

2.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相关保险主要有:交强险、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其中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 万元,车上人员险 150 万元;若甲方要求保其他险种或提高保险金额,乙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 除重大政策变化、政府调用或不可抗力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台的违约金。
-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车改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终止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相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而提起诉讼的,可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是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其他相关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注明的甲方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甲方及司法机关按照约定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